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被告。

3、涉案金额:2,089,827.27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和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内2921民初894号之四】和《民事裁定书》【(2024)内29民终6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五方桥西南角快修街1-2号

被告一: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被告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根据原告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2017年6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车辆改装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相应车辆的改装服务。原告按约定完成改装并交付后,被告一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此后双方经对账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4日,被告一尚欠原告改装服务费2,000,000元。因此双方于2021年12月14日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了被告一具体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并明确约定:甲方(被告一)未按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则所有未到期款项立即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全部欠款;如未约定时间付款,应按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LPR利率的标准向乙方(原告)支付违约金;乙方(原告)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由甲方(被告一)承担。

截至原告起诉时,被告一没有履行还款义务,仍欠付2,000,000元。被告一系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被告二作为其唯一股东,原告主张被告二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于2023年3月2日向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及公司提起诉讼。

(二)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良顺达")与被告梦想汽车、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2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4日,运良顺达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控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运良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由被告梦想汽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运良顺达支付服务费2,00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清款之日止)。

2、由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此次判决提定的期间履行给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运良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运良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拒不缴纳,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暂未判决。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司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独立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核心问题一致,本案应当与该案统一裁判标准,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运良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控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北京运良顺达贸易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因该保全即将到期,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续行保全。法院认为因保全期限即将到期,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内2921民初894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

对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1、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2、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内2921民初894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对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本裁定一经送达立即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因法院中止审理、续行冻结,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2921民初894号之四】

2、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内29民终65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9,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近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2.5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9,963.4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6
合计		40,000.00	21,715.51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	1.25%-2.70%	56.71万元-122.50万元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184天,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授权单个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184天,未超过上述授权期限。

三、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236,907.72	2,121,674,469.08
负债总额	956,757,120.32	890,588,413.9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341,907.56	1,229,542,235.76
财务指标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45,565.43	18,695,24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6,133.41	-46,551,727.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健、黄雨灏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4月2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王健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重大合同、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4、查阅公司上市以来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6、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存放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以及相关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83,974.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94.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80%。主要原因系:(1)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和优化渠道建设,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2)受益于公司精益化的供应链管理,原材料成本下降,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境外业务占比提升,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稳健提升。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应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3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符合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王 健　　黄雨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4wIXkLTU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鹏先生

独立董事: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建勇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金金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4wIXkLTU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19967

电子邮箱:ad@chinabrak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郫都区西芯大道1号新希望高新皇冠假日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3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8、提案9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卢华基先生、吴飞先生、杨志清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3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于2024年3月15日与崔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科汇投资持有的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公司股份转让给崔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于2024年4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股东科汇投资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崔皓的7,000,000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汇投资	41,450,000	30.63	34,450,000	25.46
崔皓	0	0	7,000,000	5.17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1367)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王雨潇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艾林先生、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财务总监潘爱娟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康康先生、保荐代表人徐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菊花胶囊"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工作,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菊花胶囊
保健功能	缓解视觉疲劳、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注册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国食健注G20240189
有效期至	2029年4月1日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自主申报)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菊花胶囊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公司产品保健功能,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由于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注册证书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1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佑德集团	是	4,100,000	2.05%	0.85%	2021年5月21日	2024年4月26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天佑德集团	是	9,000,000	4.50%	1.87%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4月26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天佑德集团	是	6,700,000	3.35%	1.39%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合计	--	19,800,000	9.91%	4.1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892,240	41.47%	99,441,000	0	49.75%	20.63%	0	0.00%	0	0.00%
合计	199,892,240	41.47%	99,441,000	0	49.75%	20.63%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4月25日、4月26日、4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